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安[illegible]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illegible]区长[illegible]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邮编：030021
21/F,Tower T4,China Resources Building,No.1 Changxing Road,Wanbailin District,Taiyuan,Shanxi
电话/Tel:(+86)(351)7024340/7027[illegible]/7037/7038/7039 传真/Fax:(+86)(351)7024340
网址/Website:www.grandall.com.cn

2025年6月

国浩 (太原) 于山西安 集团 限 司
20 年度 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 A41
PB

致：山 泰集 股份 限公司

国 师（原） 务 （以 简称“ 受， 安 份
公司（ 简称“安泰 团 或 司”） 派 律
席了安 团于 25 年 6 月 7 星期五 202 年 会
下简称 股东大会 ）。

本 师根据《中 人 共和 下公司法》 称“公 法》、
华人民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 市公 会
（以下 “《股东会 则》 ）（《上市公 法》 则》（以 简称“《
准则》 法律 法规、部门规 及规范性 山西安泰 团 有限
司章程》 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 ”）、 生文 集团 份 股
会议事 （以下简 《“《股东 会议事规 山西 的 定， 东大
召开的 宜进行见 ，并出具 法律意 则》。

为 法律意见 ，本 所律师根据有关 律 政法规、规 件 文
定和本 规则的要求，本 审》生及重要 法 《安泰集团 大
关的文 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性原

本)

本所 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召集、召 合 生、 人 资
资格和召 集人资格 合法 生，师议表决 开 决结 的合 表 、
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的议案内 程序， 议案 所 述 实、
据的真实 准确生发表意见。 验 容和 事

的

会

本所律师[illegible]职责，[illegible]勤勉尽[illegible]则，对公[illegible]体次股东大会涉[illegible]有[illegible]行了[illegible]阅了为[illegible]书所必需[illegible]的文件，对相[illegible]题[illegible]了[illegible]要的[illegible]查[illegible]证，并[illegible]关人员进[illegible]了询问。

公司应向[illegible]律[illegible]证[illegible]公司[illegible]所有文件[illegible]印[illegible]均[illegible]完整，公司已[illegible]所[illegible]披[illegible]一切足以[illegible]对本法律[illegible]实[illegible]文件[illegible]无任何隐瞒、[illegible]之[illegible]遗[illegible]漏[illegible]。

本所同意[illegible]法[illegible]见[illegible]作为公[illegible]次股东大[illegible]公[illegible]其[illegible]需要[illegible]的材料一起向[illegible]披[illegible]并[illegible]对本所[illegible]出具的[illegible]承担相应的[illegible]责任。

本所律师[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共和国[illegible]律[illegible]法》等的[illegible]照[illegible]律师行业[illegible]的业务标准、[illegible]规[illegible]勤民[illegible]尽责精神[illegible]公司提[illegible]文[illegible]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illegible]证[illegible]见就[illegible]次会[illegible]涉[illegible]的相关法[illegible]事[illegible]具[illegible]意[illegible]如下：

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次股东 的召 及召开程序

次股东 的召

6 月 6 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 通
过 召开公司 4 年 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日
召开 次股东大

6 月 7 公司 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 报》《上海证券报》 证
券日 》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 公
司 2024 年 股东 会的通知》（以下简 “《股东大会通知》”。

6 月 16 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 通
过 取消公司 4 年 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

6 月 17 公司 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 报》《上海证券报》 证
券日 》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 公
司 年年度 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 提案的公告》（以下 称
“ 案公告》

大会通知 《取消议案公告》中 有关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议
召开 间 地点、会 召开 式、股东大会审议事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 项
会议 席 象、会议 议事 、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 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 会的召开

本 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结合 的方式召开。

本 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下午 14：00，在山西 介
休 泰 业区山西 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办 大楼 三楼会议室召开。该现 会
议 泰 团董事长 帛龙 持，并完成了 全部会议 议程。

市 安 网 投票通过 国证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 投
由 安 进 网络投 的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6 15：00 至 2025 年 6 27
票 3

系 绿

日 1

查，本 师核 际 间、 方 式 、会议审 议案 通知》、次 中 点、 式 交会 议审议 的事项一 致 师 ，本次 大会的召 召 履 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 政法 规则》股 公司章程 的相 规 开， 行了 关 定。

次 出席 召集人的 格 人 股东大 人员资格 会

大会的 通知，有 出席 次 大会的 人 是 2025 月 2 下午 会 在中国证 登 本 股东 限责任公 上海分公 记在 或其以 形式委托 代理 人 的董事、 事、高级 人员 股东 的律师 关人员。 湾请 等

公司的 名册、出 本次 东 的 人 的持股证 法定 授权委托 股 以及出席 次 东 的自 人 股东的持股证 文件 月、授 托 人的授权 托 书和 股东大会 证明 相关 资料进行 查， 公司本 东大会的 及 东 人共 12 ，代表有表 权的 59,7 16 股，次 司总股份 比 2%。 列关

证券 登记结 限责任公 提供 数 参加 次 东大会网络投 票的 人，计算 表决权的 份 76 3 股 司总股份的比 例为 36 69, 4,75

次股东 的股东人 共计 人 代表 份 9,224,469 占公 40.65% 大 中，通过 场 和网 络参 本 股东 大会的除公 董事 管理人 及单独或 计持 公 %以上股 股东（以下简 称“ 共 46 代表有表 权股 份 37,35 股，占公司总股 的比 6% 。

次股东 人员以外， 席本 股 大会 人员还包括公 司董 和高级管理 大 本所律师 其 相 股东 员。 他 关人 人

经查验，上述 议 席人员 法律、行政法 规范性 文件、《股东大会 和 公司章 定，合法有效 通 网络投 票的股东资格已 统进行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 集人 公司董 人资格符合相关 律 政法规 《股东会规则》 章为 的规

三、 本次会议 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补充 》，本次股东大会 议 案为：

1.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 董事会

2.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

3.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1 独立董事 二〇二四年

3.02 独立董事 二〇二四年

3.03 独立董事 二〇二四年

4.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

5.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报告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案

7.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

8.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 的

9.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11、关于公司消除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铁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议案

15、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02 选举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03 选举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02 选举王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03 选举星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本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议案公告》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在会议中新增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15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16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中股东投票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单独第9项议案和第13项议案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

议 师行 回避表决。

进次 大会议案 1、2、3.01、3.02、3.03、4、5、6、7、9、10、13、14 .01 5.02、15.03、16.01、16.02、16.03 获得了出 次 议股东及委托代、 所持 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 议 1、12 获得了出 次会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 以 过。

本 上， 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 果符合有关法律 及《 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规、 论意见

五 上， 所律师认为：山鸣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度股东大会的召 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 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 事公章后生效。

2024

O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鲁悦欣